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1.5亿元，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稳添利双月盈(园区金融)	2,000.00	1.37%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77,57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安盈象固收稳健三个月持有期18号(招享)	1,500.00	1.92%	无固定期限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81,999.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固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1号(招享)	2,000.00	2.17%	无固定期限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23,690.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稳添利双月盈(园区金融)	3,200.00	1.19%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87,702.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日日聚鑫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1.75%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15,790.10

三、备查文件

到期赎回凭证。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